

劉興治兄弟與明季東江 海上防線的崩潰**

黃 一 農*

摘 要

明末曾沿著遼東半島近海諸島嶼形成一道海上防線，並在鴨綠江口的皮島設立總兵官，希望能對滿清政權發揮「進可攻、退可守」的積極作用。但很不幸地，自毛文龍（1576-1629）以降的諸島帥，多未能以國事為己任，不僅偏安一隅，從事貿易，謀取私利，甚至冒餉侵糧，勾結敵人。本文則將焦點置於在毛文龍被殺之後崛起的劉興祚（?-1630）、劉興治（?-1631）家族，其七兄弟均擔任遼東沿海地區的重要將領，他們徘徊周旋於明、金兩大政權之間，甚至曾起意建立劉家自己的基業，但最後卻因兄弟間的政治立場不一致而手足相殘，存餘之人更因喪失利用價值，而遭明、金兩朝分別殺害。此後，諸島之上接連發生一連串兵變，終於導致此一原本可做為明軍重要前線的海上防線如同骨牌般崩塌，連帶成為引燃明朝覆亡的重要導火線之一。

關鍵詞：明清史、軍事史、遼東、劉興祚、劉興治

一、前 言

天啟元年（1621）的遼瀋之役，令後金一舉佔領了遼東半島及其沿海島嶼，因遼東半島南與山東登萊隔海相望，西又逼鄰天津和北京，對明朝構成

* 作者係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國家講座教授。

** 此研究受國科會計畫「火炮與明清鼎革時期的戰爭」（NSC88-2411-H-007-006）之支持，特此誌謝。

嚴重威脅。熊廷弼（1569-1625）於敗軍之際受命經略遼東，他因此提出「三方布置」之策：亦即在廣寧集中重兵，正面固守，並在天津和登萊設水師，伺機從背後牽制，且由經略坐鎮山海關，指揮此海陸三方兵力。但時任遼東巡撫的王化貞（?-1632）卻不認同該構想，王氏主張沿三岔河分置兵力，同時聯合西邊的蒙古與東邊的朝鮮，並策動沿海島嶼上的流亡漢人，夾擊後金。此一戰略主張的不同，使得遼東軍政陷入雙頭馬車的窘境。¹

毛文龍（1576-1629）於天啟元年（1621）襲殺鎮江（今遼寧丹東市東北九連城）的後金守將後，旋即退據東江（泛指鄰近鴨綠江口諸島，因主要位於出海口以東，故名東江，其中以皮島為軍政重心），此一冒進之舉，雖帶給明朝軍民短暫的勝利歡愉，但亦牽動了熊廷弼的布局。自此，皮島（又名椴島或南海島，屬今北韓平安北道鐵山郡）成為明廷欲牽制後金的重要軍事據點，與覺華、蓋套、旅順、廣鹿、長山、石城、鹿島等島嶼連成一海上防線，²而毛氏亦因此陞任總兵官。雖然時人有視毛文龍為民族英雄者，但也有指責其冒功侵餉、交結後金、壓迫遼民、威脅朝鮮者，毀譽頗不一致。崇禎二年（1629），毛文龍被袁崇煥（1584-1630）以尚方寶劍斬殺，翌年，袁崇煥亦死於後金的反間計，邊事自此更加滋擾。³

在毛文龍之後有個劉氏家族曾在東江戰史中扮演一相當關鍵的角色，其家同輩兄弟多為將領，排行分別為興沛（亦作劉大）、興祚（二哥）、興基（劉三）、興梁（劉四）、興治（劉五）、興賢（劉六）以及興邦，⁴而興祚、

1 喻蓉蓉，「熊廷弼與遼東經略」（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頁218-242。

2 陳仁錫，《陳太史無夢園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禁燬書叢刊》景印崇禎六年（1633）刊本），山海紀聞一，頁26-27。

3 此段參見李光濤，毛文龍釀亂東江本末，《史語所集刊》，第19本（1948），頁367-488。

4 興基和興梁究竟何者為劉三或劉四，並無直接證據。惟因興基乃於崇禎元年九月從海上逃抵寧遠，並追隨袁崇煥，而毛文龍則在十月疏報接劉四、劉五、劉六至皮島，故知興基必非劉四。參見羅振玉輯，《太宗文皇帝招撫皮島諸將諭帖》（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史料叢刊》刊本），頁1-25；任世鐸等譯，《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譯註本），頁1064；汪楫等，《崇禎長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鈔本），卷45，頁12；李光濤，記崇禎四年南海島大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2本（1947），頁241-250。

基、梁、治、賢等五人更是同胞兄弟。⁵ 劉興祚 (?-1630) 大概是劉家最出名的人物，先前相關的研究因此較多，⁶ 故本文乃將焦點置於其弟興治等人。雖然他們的作為對明清之間軍事力量的消長產生重要影響，然而，其事跡卻常遭近代治明史者所忽略，⁷ 即使是在《明清戰爭史略》之類的專史中，亦只有千字左右的敘述，⁸ 故本文將嘗試較深入探討東江這段「後毛文龍時代」的歷史，希望能因此豐富我們對明亡一事的了解。

二、劉興祚的反正

劉興祚原籍遼東，萬曆三十三年（1605）因細罪而棄家投降後金，更名愛塔，明人傳說努爾哈赤之孫薩哈廉（亦作薩哈璘）曾將其乳媪之女許配給他。天命七年（天啟二年；1622），愛塔奉命總管物產富饒的南四衛（指位於遼東半島西半邊的金、復、蓋、海四州）。但或因不能忍受領主代善對他的侵擾剝削，他漸生反正之心，屢與袁崇煥和毛文龍等明邊將密通音信。天聰二年（崇禎元年；1628），愛塔詐死，與其兄弟先後逃離後金。

毛文龍一方面將劉氏兄弟投誠一事當成其在明廷中的功績，另一方面則將之做為和皇太極談合作的籌碼。⁹ 後金當時曾派人潛至鐵山一帶，希望能將劉興祚兄弟搶回發落，毛文龍因此致函皇太極，聲稱只要能談成優厚的合作條件，頗願犧牲劉氏兄弟，將之解還金國。¹⁰

崇禎元年（1628）九、十月間，當興祚與其兄弟分批脫逃至皮島時，他

5 周文郁，《邊事小紀》（臺北：正中書局，景印崇禎未刊本），卷4，頁25。

6 下文中涉及劉興祚之事跡，如未加註，即請參見郭成康、成崇德，《劉興祚論》，《清史研究》，1994：2，頁20-36。

7 如在下列史學著述中，即不曾提及劉氏家族其人其事：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Frederick W. Mote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8 孫文良、李治亭、邱蓮梅，《明清戰爭史略》（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6），頁321-323。

9 崇禎元年十二月初，後金使者即曾多次出入皮島與毛文龍談判劉海事，參見趙慶男（1570-?），《亂中雜錄》（漢城：民族文化推進會，1977年校勘本），續篇卷3，頁4。

10 李光濤，《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頁81。

還另遣其弟興基從海上至寧遠，投奔與他素有聯絡的袁崇煥。崇煥初未信興祚詐死脫往東江一事，但稍後果自金國傳出興祚已死之說，未幾，東江亦傳回興祚已至的消息，崇煥遂要求毛文龍偕興祚同來寧遠共商大計。¹¹

崇禎二年（1629）六月，袁崇煥假閱兵之名，在雙島（今遼寧金縣西南海中，兩島相距十里）以尚方寶劍殺毛文龍，並於八月自東江撤軍，將島中老弱幾乎盡載入登州。¹² 袁崇煥在初殺毛文龍之後，或為安撫人心，乃宣布將東江的二萬八千兵分成四協，由副總毛承祿（毛文龍之義子）¹³ 和袁氏的旗鼓徐敷奏各領一協，至於其餘二協，則由東江各官推舉游擊劉興祚、副總陳繼盛分管。¹⁴ 由於劉興祚在毛文龍被殺之後曾協助穩定東江諸島人心，¹⁵ 再加上其兄弟分居重要將領職，且因陳繼盛之女乃毛文龍之妾，陳氏自畏人言，遂使島上的實際威權皆歸於興祚。

劉氏兄弟在袁崇煥處置毛文龍的過程中亦曾扮演重要角色，此因毛文龍在塘報中偽稱興祚係其在陣上招回的，令歷經千難萬苦自行脫逃至皮島的興祚憤激不平，乃密遣生員王維章將其脫歸實情以及毛氏的不公不法告知督師袁崇煥，此事後被袁崇煥列為誅殺毛文龍的十二罪狀之一。¹⁶ 再者，興祚為圍堵逃脫的毛文龍餘孽，亦於崇禎二年（1629）七月致函李倬，希望朝鮮如未見其函件、印信，不可聽任漢人調用船隻和討賞貨物。¹⁷ 在袁崇煥殺毛文龍時，劉興治亦曾出大力，以致「左右無譁者」。¹⁸

11 《崇禎長編》，卷 18，頁 4-5。惟文中誤興基為弘基，此見周文郁，《邊事小紀》，卷 4，頁 23。

12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漢城：探求堂，1984），卷 21，頁 13、18、38。

13 此據毛文龍之子毛承斗在《東江疏揭塘報節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標點崇禎間刊本）中所輯錄毛文龍之奏疏（頁 118）。朝鮮《承政院日記》（韓國肅蘭：國史編纂委員會，1961-1977）中誤稱承祿為毛文龍的姪子（第 21 冊，頁 970），《朝鮮仁祖大王實錄》亦誤為文龍之族孫（卷 5，頁 49）。

14 張伯楨輯，《袁督師遺集》（上海：上海書店，《叢書集成續編》本），附錄頁 12-13。《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據乾隆四年（1739）官印本點校）中誤毛承祿為毛承祚（卷 271，頁 6966）。

15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 21，頁 14。

16 周文郁，《邊事小紀》，卷 4，頁 23；《崇禎長編》，卷 23，頁 7。

17 《承政院日記》，第 27 冊，頁 235。

18 此據錢曾的《也是園雜記》，轉引自吳騫輯，《東江遺事》（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鈔本，原撰於嘉慶十一年（1806）），頁 209。

崇禎二年（1629）七月，劉興基奉命招其兄興祚面見袁崇煥，時任皮島都司的興治遂因此攝西協事。十月，崇煥於錦州面囑興祚回皮島練兵並總管島民，但以秋天風浪過大，興祚與興賢遂稽留寧遠。十一月，崇煥因後金入侵，率兵護衛京師，本擬將興祚帶往京中應援，但興祚以手下無自己的部隊為由而不曾隨行。¹⁹

在袁崇煥因金國的反間計而被捕之後，孫承宗奉命坐鎮山海關，興祚時已領寧前道孫元化（1581-1632）所撥的夷漢丁八百，孫承宗本欲其率兵西援，²⁰以拒在良鄉、固安一帶的金軍，但因興祚不久前才自金國投誠，「人或因其援疑之，興祚亦自疑不敢進」，遂領兵防守太平路。十二月二十九日，興祚詐用夷語、夷幟襲擊在青山營的敵軍，號稱共斬獲約六百級（金人僅承認五十級），周文郁稱此「誠東事以來未有之戰」。皇太極在從俘虜口中得知此乃興祚所為之後，大怒，遂特調大兵星夜往擒之，興祚於力戰後被殺，興賢則被俘。²¹

當時明廷中對東江諸島的態度相當分歧，有「用島」與「撤海」兩派。由於金兵在關內縱橫搶掠，而東江的明軍又一直未證明具有牽制其後方的能力，兵部尚書梁廷棟遂於崇禎三年（1630）決定將東江之兵陸續撤出，安插在寧遠、錦州等地，並將關外精銳調回防守山海關至居庸關之長城。在此一戰略安排下，副總兵茅元儀（1594-1640）於四月奉命將其部隊從覺華島調赴山海關，入駐南海口的龍武營中協，至於左右協，則擬交由署皮島副總兵陳繼盛和原游擊加副總兵周文郁分別率領，並預備提供三協戰馬和器甲，以便其負起牽制入寇金兵的重責。²²

元儀為防止兵士脫逃，遂將正、二、三月的薪餉暫扣，僅先各發一兩

19 此段參見周文郁，《邊事小紀》，卷4，頁23-24；《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21，頁25；《太宗文皇帝招撫皮島諸將諭帖》，頁3-5；談遷著、張宗祥標點，《國權》（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初刊於順治十年（1653）），卷91，頁5528。

20 有稱孫承宗為愛塔改名為「興祚」，並改姓孫氏，薦於朝，然而此一敘事或誤，因愛塔早於天聰元年即已在朝鮮使用興祚一名。參見王源魯，《小腆紀敘》（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季史料叢書》本），補編，頁6。

21 此段參見周文郁，《邊事小紀》，卷4，頁24-25；《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乾隆四年（1739）鈔本），卷6，頁2-3；《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22，頁17。

22 周文郁，《邊事小紀》，卷2，頁8-9、26。

銀，餘額欲在抵達營區後再發放，此舉引發眾兵極度不滿。四月十日，營兵將元儀縛綁，並加刃於其頸項，幸賴新委的副將周文郁和參將劉應龍勸救，而未被立即殺害。關內道王楫聞變之後單騎入營，會同周文郁將餘餉全數發放，但眾兵依然不願散去，指稱元儀先前「嚴刻太過」，且此一事件令其「積恨已深，豈肯相饒」，樞輔孫承宗遂在王楫的請命之下，將茅元儀拘管題參，並改周文郁管中協兼攝左右兩協，三年十一月，茅元儀被遣戍邊衛。²³

梁廷棟撤東江之兵以成牽制之策，尚未執行即遭逢茅元儀被縛之事件，同時皮島守軍亦頗多反彈。此因陳繼盛和劉興治軍皆奉派於四月移防，但軍兵之妻小和島中其餘老弱男女則暫留島，各營軍兵於是齊赴衙門哭訴。陳繼盛雖宣布每兵先給青布四疋、米一石，且謂戶部的加給不久亦會發送，並聲稱運兵船隨後也將返島運送眷屬，但眾兵多無意他調。²⁴此一氣氛遂釀成數日後由劉興治兄弟所主導的兵變。²⁵

三、劉興治與後金的交結

崇禎三年（1630），皮島署島副總兵陳繼盛因誤聽諜報，初以為興祚降金未死，再加上稍後又獲興賢的招降之書，遂對劉氏一家的忠貞產生懷疑。而留駐皮島署前協事的都司劉興治，因忿其兄興祚戰死後未獲恩恤，且又獲「劉興祚詐死不忠，其在島兄弟子姪咸懷不軌」之揭，興治以為此揭乃出自繼盛之手，欲上疏除己，遂於四月十二日乘諸將奠祭其兄喪禮時，與其弟興基等起而殺陳繼盛及欽差通判劉應鶴等官及其軍卒百餘人，沈世魁因以其女納興治而得免。興治當時屬下有降韃七百名，但其中精壯勇猛者不過三百，披甲者亦僅五十餘名，事變發生之後，興治立即設冶役，晝夜趕造護甲。²⁶

23 此段參見《崇禎長編》，卷33，頁15-16及卷40，頁16；周文郁，《邊事小紀》，卷2，頁26-27。

24 趙慶男，《亂中雜錄》，續篇卷3，頁28。

25 有關此一事件的初步討論，可參見姜守鵬，劉興治的歸明與叛明，《社會科學輯刊》，1987：4，頁56-62。

26 此段參見趙慶男，《亂中雜錄》，續篇卷3，頁32-33；《承政院日記》，第30冊，頁404；李肯翊，《燃藜室記述》（漢城：景文社，1976年景印朝鮮古書刊本行會排印本，原撰於十八世紀末），卷25，頁427；宣若海，《瀋陽日記》（瀋陽：遼瀋書社，1985年景印《遼海叢書》本，原撰於崇禎三年（1630）），頁11。

當時島上軍民或因不欲撤離而消極觀望，此或是興治兄弟得以叛變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²⁷再者，島兵原就軍紀渙散，無怪乎孫元化有云：「島無一城可據，無一事可因，將知領兵而不知備器，兵知領餉而不知對敵，此劉興治所以四顧無忌也。」²⁸興治兄弟叛變後，並引眾迎其兄興沛於長山島，且縱兵殺掠。兵部因擔心其南走登萊或西叩山海關，形成後金以外的另一敵國，遂令總兵張可大回登州嚴兵以待，並派龍武三營駐防覺華島，又遣副總兵周文郁和劉應龍面諭興治，而樞撫孫承宗亦遣諸生吳廷忠招撫。²⁹

劉興祚同輩的族兄弟共有七人脫逃至東江，³⁰但因其母親、妻妾和子姪大多羈留在金國，遂對其稍後之行徑造成相當大的牽制與影響。瀋陽故宮崇謨閣原藏有漢文舊檔六冊以及滿文老檔 179 冊，其中收錄劉興治兄弟間的家信及其與皇太極之間往來的文獻多達二十餘件，下文即爬梳整理這些文獻，並略述劉氏兄弟與皇太極合謀之事。³¹

天聰四年（崇禎三年；1630）二月十四日，皇太極致函皮島副將陳繼盛勸降，並附上興賢致興治和興沛的家信兩封，以及給皮島都司劉興治、長山島游擊劉興沛、大獐子島游擊李友良、鹿島林游擊、廣鹿島和石城島游擊毛有侯、旅順口李游擊的信各一封，此一名單涵蓋了東江各主要據點的將領。由於劉興賢本人不通文墨，其以親情勸降的家信應是在脅迫之下由他人代寫的，而皇太極此舉還另有離間陳繼盛與劉氏兄弟的額外目的。³²

三月初八日，皇太極差劉興治的使者何盡忠帶回一招撫之信，亦即劉興治當時確與金國私下有往來，無怪乎陳繼盛會對劉氏家族的忠貞度產生懷疑。皇太極在此信中向興梁、興基、興治解釋其胞兄興祚之死純屬意外，稱己因聽聞興祚在太平寨，遂遣阿卜大（阿巴泰）和吉兒哈郎（濟爾哈朗）兩

27 《承政院日記》，第 30 冊，頁 402。

28 歸莊，孫中丞傳，收入沈徵佺，《江東志》（上海：上海書店，《中國地方志集成》景印清代鈔本），卷 8，頁 3-14（尤其是頁 10）。

29 談遷，《國權》，卷 91，頁 5528-5529；《崇禎長編》，卷 34，頁 18-19、22；錢謙益，《牧齋初學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景印崇禎十六年（1643）刊本），卷 73，頁 13-15。

30 吳騫輯，《東江遺事》，頁 166。

31 下文中如未加註，即請參閱《太宗文皇帝招撫皮島諸將諭帖》，頁 1-25；《滿文老檔》，頁 1007-1098。又，同一文件之漢文本乃主要根據《太宗文皇帝招撫皮島諸將諭帖》。

32 《太宗文皇帝招撫皮島諸將諭帖》，頁 5。

貝勒迎接，並派庫爾纏送信去，不料興祚卻於稍早被前哨「誤殺」，只有興賢還歸金朝。皇太極強調己乃為「播仁善之風於四方」而進行招撫，絕對不會施詐，且若來歸，將仍可保留原明朝之官爵，至於所攜之人，亦由其專屬，可任意擇地居住，但如不從的話，則將殺盡其留在瀋陽的家人。又為避免劉氏兄弟擔心遭到代善的報復，信尾還強調會將他們直接編入自己的屬下。

三月十六日，劉興治新遣的四位使者抵瀋陽，以打聽興賢被擒之說是否真確。十七日，興治則率五百甲兵登岸朝鮮，欲捉拿至義州貿易的金差朴仲男，由於義州府尹李時英擔心引發大事端，遂協助仲男在盡棄物貨後狼狽脫身，興治大怒，乃縛李時英，並亂捶之，³³知興治當時或尚無降金之意，否則應不至於如此得罪金差，然而，皇太極卻成功地利用興治對家人安危的關切，而離間其與陳繼盛之間的關係。十八日，興治所遣的使者離瀋陽，並帶回興賢致興基、興梁、興治三兄之信函，一方面與前信如出一轍地解釋興祚的死因，另一方面則以親情勸降，要他們回瀋陽看望年事已高的母親。

四月二十八日，皇太極差李世成（或作李世武）隨同劉興治的使者回到皮島，當時興治已殺陳繼盛而為島主，皇太極乃向興治提出更具誘惑力的條件，聲稱對劉氏屬下的金、漢或蒙人，「皆與爾為民，在境外任爾擇地住種，作個屬國過活」，皇太極並要求興治務必派一族人至瀋陽，以便當面盟誓。

五月十七日，劉興治所遣的何盡孝（由其姓名推測，似為前述何盡忠之弟）等兩位使者抵瀋陽，希望皇太極能派一正式的使臣至島訂盟。十八日，金遣李世成隨同何盡孝回皮島，稱先前毛文龍曾哄騙金人至島議和，結果卻將使者殺害或解送北京，故金人多不願出使皮島。且皇太極在信中亦質疑興治是否真的殺死多位明朝官員，否則為何遲遲不願派其兄弟一人來盟誓。皇太極這次還對屬國的權利義務做了更具體的界定，聲稱只要訂盟之後，「任爾或居島、或上陸，常作各島民之主，各自過日，只借船兵助之」，從此一文句，可知皇太極的目的除在拔除東江這個背上芒刺外，還希望能掌握利用興治所率領的水師。

五月初，劉興梁到廣鹿島，為守將所擊退，所率夷兵百餘人皆戰死，興梁僅以身免，逃回皮島。九日，興治遣崔耀武〔祖？〕率兵寇長山島，亦遭

33 宣若海，《瀋陽日記》，頁1、6；《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22，頁20-25。

游擊玉承蘭擊破。十三日，興治和興基領船數十隻載兵和馬西向登州，並招降沿途諸島，而朝鮮則派李曙率軍駐守在沿海各處，企圖在興治回皮島時將其解送明朝。受到去年底以來金兵入關肆掠的影響，東江兵眾已有近一年未見「粒米、文錢」，興治乃於二十九日以討餉為名，率大軍抵達距旅順五十里的小平島，此舉導致登州居民洶洶思竄。六月初一日，周文郁抵小平島，奉命撫變。三日，後金兵三千餘騎屯駐鴨綠江邊觀變。七日，興治率兵與文郁同至旅順。十三日，興治將新解到的餉銀五萬兩散給其屬下的五、六千名軍丁。³⁴ 由於當時金兵已取道冷口（今河北遷安縣）退還關外，興治或察覺難以乘亂謀事，遂決定暫回老巢徐圖後路。十九日，興治雖獲知孫承宗已依文郁之請准許其戴罪立功，但因擔心稍後遭清算，乃於次日密派千總郝金秀為先遣人員，與金國商量訂盟之事。二十五日，興基自長山島還皮島，而興沛亦銜興治之命從旅順秘密潛赴瀋陽。至於興治本人，則於七月二日離開旅順，至二十七日始復還皮島。³⁵

劉興治在還歸皮島之後，不僅未受處分，反而陞除副總，他聲稱殺陳繼盛之舉乃替島中除害，故高張書有「奇功大捷」四字的紅旗，接受軍將拜賀，並自稱為欽差。由於朝鮮曾興師欲緝捕他入罪，興治因此頗怒，除放縱部屬登岸侵擾外，還向朝鮮強要糧米，甚至促使力主嚴懲劉興治的平安（朝鮮國八道之一，位於西北與遼東相鄰處）監司金時讓遭撤換，並威脅朝鮮使臣曰：「所輸軍糧若於冰凍前不能畢運，則當縱軍兵取食於列邑」，且假託孫承宗的名義欲再借軍糧二萬石和戰馬三千匹，惟未能如願。³⁶ 當有漢人入朝鮮擾民被殺時，興治亦曾強悍要求朝鮮應「查得殺人者，綁送島中」，並稱：「今後我人之無票文擾害麗地者，切勿打殺，綁送本島」，且聲言將派員赴朝鮮查緝殺人者。³⁷

崇禎三年（1630）六月二十八日，兵部尚書梁廷棟因孫元化素為跋扈的

34 當時東江之兵每月應領七錢之餉，但已欠餉近一年，知興治屬下約有五、六千名兵丁；周文郁，《邊事小紀》，卷2，頁34、37。

35 此段參見《承政院日記》，第30冊，頁406-409；《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22，頁39、43、46、50及卷23，頁13；周文郁，《邊事小紀》，卷2，頁30-42；趙慶男，《亂中雜錄》，續篇卷3，頁36-43。

36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23，頁13-44；李肯翊，《燃藜室記述》，卷25，頁429。

37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24，頁1。

劉興治所憚，特破格薦用孫元化為登萊巡撫，除巡撫登州、萊州和東江外，兼恢復金州、復州、海州和蓋州之責。當時原本冀望登萊巡撫能跨海恢復南四衛，並由遼東巡撫自廣寧進取遼陽和瀋陽，但在丘禾嘉與孫元化分別就任遼撫和登撫之後，他們卻另主它說，禾嘉請以東江之島兵恢復廣寧、義州和右屯，元化則疏請撤島兵於遼，並以之恢復廣寧等三衛。孫承宗擔心撤島之舉將引發劉興治的疑懼，故力主將之移至旅順，惟仍因部議畏興治而不果。³⁸

孫元化當時乃率領以遼人為主的八千名軍隊至登萊履任，葡籍軍事顧問公沙的西勞（Gonçlvo Teixeira Correa, ?-1632）等人亦被分派在其麾下效命。公沙的西勞是在耶穌會士陸若漢（João Rodrigues, 1561-1633）的伴同之下於三年正月抵京的，他共率來 31 名銃師、工匠和傭伴，並攜入大鐵銃七門、大銅銃三門以及鷹嘴銃 30 門。³⁹

崇禎三年（1630）七月初五日，劉興沛抵瀋陽。十一日，皇太極與諸貝勒焚香盟誓，誓文中將劉氏兄弟所控制的東江諸島視為平等的友邦。十五日，受金人熱情招待的劉興沛，攜帶豐盛贈禮離開瀋陽。二十三日，由劉興治、興基、興梁、興沛、興邦聯名率島中眾官員起盟誓，署名在誓約之末的七位同盟官員為參將李登科，游擊崔耀祖，都司馬良、李世安、郭天盛，守備王才、何成功。此一名單事實上僅涵蓋東江和遼東沿海諸將領的一小部分，亦即參與盟誓的李登科等七員，應均為興治的心腹，且訂盟之舉並未公開。事實上，明軍中應仍有許多與金人誓為仇讎或不服興治者，⁴⁰ 即便是興治兄弟中也可能有持異議者（如興基，參見後文）。

八月初一日，興治遣人將誓文送至金國，在此一文件中，興治首度以「客國臣」自稱，其後更有作「屬國臣」者。興治在其致皇太極的信中，對金兵已於五月飽掠東歸一事甚為惋惜，認為：「汗主大一統之機會，不容一刻失也。止慮一鼓不下，後會無期」，並擔憂皇太極會在滅明之後主張「天無二日」，知興治當時或有將來與皇太極分治天下的幻想。皇太極則在回函中安撫他曰：「誠能協助以成大事，我言『天無二日』，老天豈可違乎？乞勿多疑，

38 此段參見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 47 下，頁 21-22。

39 此段參見黃一農，〈天主教徒孫元化與明末傳華的西洋火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4（1996），頁 911-966。

40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 22，頁 43。

惟勉前途可也。」

九月初二日，金國為表示誠意，遣使將興治之妻送還，往送的大臣還包括興祚的好友達海和庫爾纏，而興治亦親自乘船至岸邊迎接。二十二日，皇太極收到興治的覆信，其中強調不會收納金國的逃人，且對其妻被釋還一事表達謝意。文中稱因其母仍留瀋陽，且為避免遭人物議，本欲將其妻送還金國，但此應純屬客套之辭。興治對其妻應頗看重，否則或不至親自往迎了。

當劉興治與皇太極熱絡往還之際，興治卻於九月間向登撫孫元化報稱自己在遼東的青山、鳳凰城和通遠堡等地與金兵交戰，共獲得夷級三十四，並擒獲活夷一。孫元化於是在九月十五日上奏稱：「鹿島中軍王永吉、贊畫游擊張燾、大旂游擊徐大復、閣部差官梁俊、水營都司劉興基等，與大清兵戰於鳳凰城地方，奉旨命其「核寔具奏」。樞輔孫承宗亦於二十五日上疏稱興治「雖未足贖罪，而決意樹功，誓仇建虜，稍見其心」。⁴¹

經查護送劉妻的使臣薩木什喀等是在九月初二日自瀋陽出發的，並在將劉妻面交興治後即回返，十九日還抵瀋陽，因知興治大概是於九月十一、二日左右在海邊接到其妻的。依朝鮮派駐皮島之使臣的記載，興治在十一日已乘船出島，⁴² 時間上相當契合。然而，朝鮮的平安監司於九月初六日條下記曰：

劉將自義州領兵渡江，遇韃兵三百餘騎，進至通遠堡，夜襲斬首四十餘級，奪馬十餘匹，生禽真韃一名而還。⁴³

如此役確實發生，很難想像遭到重挫的金人仍會於五、六天後將興治之妻送還。

亦即興治此一戰報或出於偽造，其目的乃在獲得明廷的信任和糧餉。⁴⁴ 此故，當時劉氏兄弟與金國往來的文件中完全未提及此一衝突，且因通遠堡（位於鳳凰城北北偏西約四十公里處）在遼東境內，距義州的直線距離約八十公里，知此一戰果應非朝鮮人所親眼目睹，根據的或只是島上明軍的單方面敘述。

41 談遷，《國權》，卷 91，頁 5548；周文郁，《邊事小紀》，卷 2，頁 43；《崇禎實錄》，卷 3，頁 12；《崇禎長編》，卷 38，頁 10。

42 《承政院日記》，第 31 冊，頁 454。

43 《承政院日記》，第 31 冊，頁 450。

44 此說首出姜守鵬《劉興治的歸明與叛明》一文，惟筆者在此提出更多佐證。

至於登撫孫元化和閣部孫承宗對興治的報告或亦存疑，因此他們均不曾提及陣斬夷級的具體事蹟，但或為籠絡興治，再加上查察困難，遂在不得已的情形下逐級呈報。而興治很可能為討好兩人，有意地在所謂的立功名單中攙雜入部分他們較親近的部屬，如其中張燾即是孫元化的僚屬和同奉天主教的好友，他是在旅順口追隨興治的，因其甚有計慮，頗受興治倚用，⁴⁵而梁俊則為孫承宗的差官，至於劉興基亦曾為孫元化和孫承宗的僚屬。明季的官場和軍隊當中，不乏類此浮誇造假的情形，此故，朝鮮國王李倧即曾評曰：「中原虛偽成風，非獨毛營，山海關亦然耳。」⁴⁶

十月二十二日，興治所遣的官員熊夢鯉抵達瀋陽，皇太極在交其帶回的信函中，指出日前有島人登岸偷採人參被捕獲，為避免類似的衝突有礙和好，皇太極建議雙方開市。當時因明朝政府嚴禁與後金通商，故金人的許多民生用品相當匱乏。

為呼應皇太極的提議，興治在回信中有言：

開市一節，臣願遵承，第恐風聲一露，疑其通和，商賈不至，縱有參斤，置之何地？不若假麗人以貿易，是一舉而便三國也。

亦即興治認為一旦雙方結盟之事被眾人週知，則明朝商人恐不敢違法來東江，故興治建議還不如與朝鮮貿易，在此，興治已把東江視作與後金和朝鮮相提並論的一個「國家」。同信中，興治亦順便要求皇太極在宮殿附近賜屋一間，供其母親和弟弟興賢居住。

天聰五年（1631）正月初四日，皇太極致書興治有關貿易之事，其中有言：

來信有云：「開市一節，恐風聲露洩，不若假麗人貿易」，說得有理。如島中所缺之物，當密以告我。我有所缺者，亦密以相告。所言令堂、令弟、令姪事亦是，令堂移住我處，即令弟、令姪自與隨行。

顯然人質或仍是維繫雙方關係的重要因素。劉興賢同日在致三位兄長的家信中有云：

只管往還行走，徒送物件何益？你若是實心為汗、為太太，就該把事情上緊做，再議那一位來見見汗、見見太太也好。

45 李肯翊，《燃藜室記述》，卷25，頁430。

46 《承政院日記》，第24冊，頁65。

此信應是在金人監控下所書，亦反映出當時雙方仍存在許多芥蒂，而未能具體合作。

正月二十九日，遲變龍攜來興治致皇太極的信，其中提及新任登萊巡撫的孫元化，欲向朝鮮借馬兩千匹以供興治恢復南四衛之用，處在明、金兩國夾縫之間的興治，唯恐動輒得咎而致大禍，遂聲稱：「高麗，窮地也，無多馬，就是與馬，也披不得甲，臣也不要他。」興治並直陳聽說金國將移兵攻東江，勸皇太極千萬不可受人挑撥而對其生疑，並強調「自古成大事者不務小圖，豪傑作事皆以信義服人，一切莫因臣一人，致令天下豪傑不信。」

對於金國開始自鑄大砲並成立漢軍一事，興治亦在前信中提出自己的看法，建議皇太極對火砲可用取資於敵的策略，不必自行鑄造和搬運。興治或雅不願金人的戰力大幅精進，乃提出此一表面似乎成理的說法。對興治而言，如果明、金兩國能維持一「恐怖平衡」，自己才有可能在鷸蚌相爭中扮演一舉足輕重的角色。前引文中亦順便再次提醒皇太極應善待已投誠的舊人。

天聰五年（1631）二月初一日，興治所派的五位商人抵瀋陽，他們攜帶了毛青藍布、水銀、錐藥、胭脂、梳子、針、緞、紗、煙等物品，共賣了銀146兩。初三日，即離境歸去。當時人在瀋陽的朝鮮使臣朴蘭英，即聽聞有七、八位漢人自皮島攜帶馬匹和物資來獻於皇太極前。⁴⁷

二月初五日，皇太極針對劉氏兄弟的疑慮，寫了一封極具說服力的信，首稱自己如有攻島的企圖，可以瞞得了上天嗎？且稱已於先前毛文龍背盟時尚且不攻島，此因小島疆土並不在其眼下，今又豈有背天攻取之理。在痛責劉氏兄弟「既與我通好，仍與南朝往來不絕」之後，皇太極更提出先前自己對待劉氏兄弟始終著重一「恩」字，寧可人負，不願負人，並稱：「你如安心叛盟，亦自由爾！吾其奈爾何？你若是真個疑我，願再立盟誓，我亦允得。」

劉興治在接到皇太極這封恩威並加的信後，立即去函解釋，聲稱自己先前因背金叛逃，稍後又殺害明朝命官，以致兩邊均得罪，對兩邊亦均有疑畏，至於與「南朝」來往，主要在圖其糧米以養活島人，且稱自己之所以一直未率眾登岸還歸的理由，是因：「眾人未知汗心，我縱信得過，眾人肯信否？眾人不肯，我一人會幹甚事」，並稱：「若是汗不恨我，把我當一個人，

47 趙慶男，《亂中雜錄》，續編卷3，頁45。

眼下雖不能替汗出力，斷不肯背盟叛汗也」，信尾更大吐苦水，曰：

大抵我的命苦也，不敢怨汗。西也疑我，東也疑我，仰訴天知，敢對誰說？信我、疑我，惟在汗心，何必再盟。汗乃大人，一言既定，我的心日後也自見得，豈敢煩煩瑣瑣望汗盟誓。

顯然興治這時仍無攜眾降金的決心，他還是希望暫時在明、金兩國的夾縫間圖存。

四、劉氏家族的覆亡

正當劉興治與皇太極熱烈勾結之際，皮島中卻於崇禎四年（朝鮮仁祖九年；後金天聰五年；1631）三月突然發生巨變，劉家在東江權傾一時的勢力竟然在一夕之間完全瓦解，惟文獻中對興治的死因仍眾說紛紜。⁴⁸ 現依時間先後順序排比出各造對於此一事件較重要的敘述。

1. 朝鮮人趙慶男在《亂中雜錄》中收錄該國派在皮島的伴臣於三月十九日所上之狀啟曰：

（三）月十六日辰時，興治衙門近處，大有奔遑之色。聞見，則降韃八百餘名謀叛作亂云云。俄而，衙門後高峰，韃兵等俱甲冑騎馬屯聚者，無慮五百餘名，爭相追突，亂入島中人家，屠殺人民，不知其數。興治將官李登科、吳顯〔堅？〕忠、崔耀祖、李麻屈、劉興棋〔基？〕及守備、千總同惡者，其數亦多。至於十七日朝，招入南商五十餘名，沒數戕殺，奪其貨物。問於守館漢人，則潛言曰：「興治與降韃謀叛天朝，將為投奴，將官等不從其計，故縱韃屠殺，而明日則盡殺島民。陪臣之至今居留者，將為執持投奴之計」云云。是夜初更，忽有處處炮聲，動天震地，衙門後峰上，漢兵屯聚如蜂，一邊燹火於衙門，火箭滿空，天地洞照，達夜及朝。漢人殺降韃及其妻子、兒童，靡有子遺，興治兄弟及腹心之人，盡數斬殺，降韃之死，不知其數。興治則死於亂兵丁寧，而或云燒死；或云欲為乘船，未及周旋，淪死海中；或云降韃謂今日我等之死，皆汝之故，打殺云云。大概游擊張燾等，率諸奮死之民，設計擊殺云云。燾等招臣譯官謂曰：「興治謀叛天朝，殺島民投奴，引奴兵禍朝鮮，故俺等先發捕斬，幸賴天佑，盡殺八百降韃，其中三百餘名乘船逃走，必下於爾國地方，陪臣急急知委於平安道監兵使，期於必捕。出陸漢人，切勿乘時亂殺」云。因給令箭，許以乘船出送。⁴⁹

48 先前僅姜守鵬《劉興治的歸明與叛明》一文曾有初步之討論，惟筆者在此節中爬梳了大量姜氏未曾過眼的文獻，並嘗試做一更深入的探討。

49 趙慶男，《亂中雜錄》，續編卷3，頁49。

這是現存有關此一事件最早的敘述，由於涉及邊事，朝鮮因此格外重視皮島的變故，其派駐在當地的使臣即從速將此第一手消息傳回。經查劉興治先前在殺陳繼盛時，屬下共有降韃七百名，但其中披甲者僅五十餘名，故他於叛變之後，立即趕造護甲，遂有前引文中所稱五百餘名騎馬披甲的降韃。而興治在此變發生之際所統率的八百名精銳降韃，或即當地戰力最強的單一部隊，無怪乎，有人稱其「養夷八百，造甲製銃，便四顧無忌，小霸自雄」了！⁵⁰

2. 《清太宗實錄》在天聰五年（1631）三月二十日甲午條下有云：

初，叛賊劉興祚弟興治，收集逃亡滿人，恃其強力，殺副將陳繼新〔盛〕等。遂據南海皮島，兼并諸小島，後數遣使求降。嗣後興治變其初心，與島中眾漢人謀，欲盡殺滿洲逃人，滿人覺之，因糾眾攻執興治、兄興亮〔梁〕，與島眾相持二日，興治給言曰：「今漢人之強壯者已盡，僅餘疲羸耳，我等殺牛為盟，當收其所餘漢人為奴」，滿人信其言，遂刑牛與興治歃血盟，眾滿人是夕各酣飲醉寢，興治與其兄興亮〔梁〕等，率島中餘眾還攻滿人，滿人力戰，殺興治及其兄興亮〔梁〕，率所餘男婦三百八十五人，乘船至朝鮮國登岸，於是島中漢人盡殺興亮〔梁〕等之妻孥，於是盡誅興祚、興治、興亮〔梁〕、興沛、興邦之子及興賢等，沒其婦女為奴，上以興祚母年老，諸子不孝，非其母之罪，從寬免死，仍加贍養，以終天年。⁵¹

《清太宗實錄》是在康熙二十一年（1682）修成的，此應總結了清朝官方當時對於此一事件的論點。

3. 《朝鮮仁祖實錄》在三月二十一日乙未條記曰：

乙未，假島守將劉興治謀叛，為張燾、沈世魁等所殺。興治欲投虜，而恐島眾不從，潛與降韃結為腹心，先殺將校之不與己者，又欲盡除島眾之不從者，燾及世魁等揣知其意，相與密謀，乘夜突入興治營，仍縱火鼓譟，殺降韃無遺類，興治不知去處，或云死於亂兵中矣。⁵²

此一敘述的內容大致不出第一則，惟因受官方史書篇幅的限制，已刪去了部分細節，但其中有關事變的原委，則採納了張燾的說詞。由於在事變之後，皮島對朝鮮的公文往來均是由「假守」張燾和沈世魁領銜，知二人在劉興治死後即成為島上的頭領。⁵³

50 張世偉，《自廣齋集》（日本內閣文庫藏崇禎十一年（1638）序刊本），卷12，頁20。

51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8，頁34-36。蔣良騏於乾隆三十五年（1770）成書的《東華錄》，其記載與此略同。

52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24，頁16-17。

53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24，頁17、48。

4. 《亂中雜錄》在三月十五日條下記宣諭使朴蘭英上奏曰：

（皮島）守備毛有增設計盡殺劉姓，後率降韃五十名、漢兵四百餘騎、漢女一百五十餘名，出來宣川地，而多有戰傷者。⁵⁴

惟據《承政院日記》，此應繫於三月二十二日。毛有增其人不詳，而守備的官階亦不甚高，經查記天啟元年至崇禎二年事的《東江疏揭塘報節抄》中，並不見其人，知他在毛文龍統領東江期間，尚沒沒無名。

《亂中雜錄》在此則記事之後，還連續錄有兩則平安監司的狀啟，具體的日期均待考，其一稱對陣雙方各著紅或黑的服色，⁵⁵ 知衝突應發生於兩不同部隊之間。又文中所提及的龍胡，指的是當時奉命來朝鮮處理兩國開市事宜的後金大臣龍骨大（又名英俄爾岱）。由於在皮島之變發生初期，詳細消息一直遭封鎖，但鄰近的朝鮮官民已感受到山雨飄搖之勢，此故，朝鮮國王李倧嘗於三月十七日對大臣曰：「近日島眾有相通奴賊之事，故西民恟懼」，⁵⁶ 認為劉興治或即將率眾投奔後金。

至於第二封狀啟則稱降韃之中僅五分之一持有軍器，並頗多戰傷者，⁵⁷ 知他們當時應是狼狽逃離皮島，或因這些人熟悉當地的自然和人文環境，故朝鮮官員亟欲剿滅他們，以防其投敵釀成大患。但稍後在龍骨大的恐嚇之下，朝鮮不得不妥為安置這批夷丁，並任金人迎歸瀋陽。⁵⁸

5. 在關孝廉先生新近翻譯的天聰五年滿文「八旗值月檔」中，有如下之記載：

三月二十四日，有諸申人十五名自皮島逃來，英俄爾岱遇之，選遣一人來報信稱：「漢人欲殺我諸申人，諸申人先覺之，殺明官兵一半，捆拿五哥兄三人。五哥詭稱：『爾等盡殺良善，何必殺惡人，可作俘虜，解往汗處，作奴驅使。爾等若不相信我等，則殺牛飲血為盟』等情。諸申人信其言，盟誓免殺。五哥復下書招漢兵齊集，夜進攻戰，諸申人敗，被殺，餘者實不知何往，守船者逃來」等語。因此消息，遣人持書往諭英俄爾岱云：「汗曰：據聞海島諸申、漢人互相戰殺，著英俄爾岱探明消息，如何相殺，於原島上以誰為主將，詳查諸情，具書速派賢能曉事之人。」⁵⁹

54 《承政院日記》，第32冊，頁510；趙慶男，《亂中雜錄》，續編卷3，頁48。

55 趙慶男，《亂中雜錄》，續編卷3，頁48-49。

56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24，頁16。

57 趙慶男，《亂中雜錄》，續編卷3，頁49。

58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24，頁17-18；《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8，頁34-36。

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天聰五年八旗值月檔（二），《歷史檔案》，2001：1，頁5-18（特別是頁8）。

此處所稱「拏拿五哥兄三人」，應指的是拏拿三哥興基、四哥興梁和五哥興治共三人。由皇太極命英俄爾岱探明皮島兵變消息的字裡行間，知後金對此一事件並不曾預先知情或介入。否則，當時英俄爾岱所率來朝鮮邊境參與開市事宜的從胡數千人應會有所因應。⁶⁰

6. 三月三十日，英俄爾岱自朝鮮捎信回瀋陽，稱此變是「由內地下書殺五哥及我諸申人」，⁶¹此與第 5 則或下文中的第 10 則資料有異。衡諸劉氏家族在當地的勢力，明廷應不太有能力說動當地軍民起而殺興治及其手下精銳之降韃。否則，明廷亦不至於在陳繼盛等官員被殺近一年之後，仍對東江的局勢一籌莫展。

7. 朝鮮人李肯翊之《燃藜室記述》中有云：

辛未（仁祖九年）三月，興治劫島眾欲投虜，島眾不從，縱降韃屠殺，招入南商五十餘人，沒數戕殺，奪其貨物。游擊張燾、將官沈世魁等，率奮死之民，先殺降韃，不知其數，又殺興治兄弟及腹心之人。招我國譯官，急急咨報於平安監司曰：「興治謀反投虜，引虜兵禍朝鮮，故俺等設計先除之。八百降韃中，三百餘韃乘船逃走，必下泊於兩國地方，期於必捕。出陸漢人，切勿乘時亂殺。」⁶²

當時張燾等明將告知朝鮮駐島使臣，劉興治是被設計除掉的，因他不僅「謀反投虜」，且欲「引虜兵禍朝鮮」，希望能說服朝鮮同仇敵愾，嚴懲逃離島上的降韃。

8. 四月初一日，一受厚賂的守門人祿世告訴朝鮮出使瀋陽的大臣朴蘭英曰：

自島中生變，投來真韃十四名。去月二十八日入來言：島中漢人則或出入朝鮮地方和賣資生，真韃六百餘名無路得食，飢饉茲甚，方欲結約投來之際，漢人萬餘名人知機相戰，漢人見敗，劉興治返為投入真韃之中，方欲乘船出來之際，島中漢人作倘〔船？〕來到，廝殺真韃之際，逃生者十五名云云。而不信其言，方欲囚禁云云。⁶³

綜合前述各則資料，知當時皮島之上共有漢人萬餘名、降韃六百至八百名。做為一少數族群，降韃在島上的社會或經濟地位或較為卑下，其與漢人

60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 24，頁 13。

61 天聰五年八旗值月檔（二），頁 9。

62 李肯翊，《燃藜室記述》，卷 25，頁 430。

63 朴蘭英，《瀋陽（往還）日記》（漢城大學奎章閣圖書館藏鈔本，原撰於崇禎四年（1631）），頁 9。

之間雖然擁有共同的敵人，但日積月累的摩擦與矛盾，很可能最後爆發成種族衝突。而在此一不幸事件當中，漢人至少有兩千多人被殺，降韃則約有半數死於亂事，餘均外逃。

9. 《崇禎長編》中收錄登萊總兵黃龍於四月十一日所上的疏報，稱：

八角口居民程宵元載客至皮島貿易。三月十六日，劉五集各客二百餘名，責以無糧欺誑，欲俱殺之；將劉興基網打三十；殺沈世魁一家，惟世魁得脫；崔耀祖、吳堅忠二人自相爭殺而死。次日，劉三山（案：山應為衍字，下同）、劉四、沈世魁齊入劉五家，候至更深時，殺死劉五。佟駙馬（指佟養性）勾引東兵三百名劉（案：此應為「劉」字之誤）鐵山，撥船接濟，亦被劉三山殺散。夫興治謀為不測，將士不附，兄弟仇殺，實有因勢導機之妙用。彼此勝負雖尚未聞，然而興治死，則興基無所逃，其黨當俱盡矣！⁶⁴

崇禎皇帝命其核實以聞。

此則提供了一些其他文獻所不曾提及的細節，稱劉興治於三月十六日集在皮島上的客商兩百餘名，斥責他們不提供糧食，而威脅欲盡殺之。如再參照第 1 則文獻中的資料，興治或於十七日晨殺害了其中配合不力的南商五十餘名，並沒入其貨物。在東江開鎮之後，毛文龍等將領因實際需要且為謀私利，促使皮島成為明朝、朝鮮和後金等地轉口或走私貿易的樂園，⁶⁵ 大量商人麇集該地，如天啟五年，姜曰廣、王夢尹奉旨視察東江諸島，他們即曾指出當時從事相關貨貿的商人，不下五、六百人，半在登州，半在東江。⁶⁶

參照第 8 則資料中的記載，自陳繼盛被殺近一年來，當時島中很可能因為此變而未能如前獲得明朝和朝鮮官方的糧食接濟，當地的漢人或因善於與朝鮮民眾貿販，而尚能維持，但降韃則因此「無路得食，飢饉茲甚」，前述劉興治斥責並殺害南商之舉，或即是替其以降韃為主的下屬爭取權益。

至於當時島上的爭鬥，或因各將領的態度而分成兩個主要的對立群體，此則資料中指稱劉興治網打其兄劉興基，並殺害沈世魁的家人，世魁僅以身免，而崔耀祖和吳堅忠二人更自相爭殺而死，且謂劉興基、劉興梁、沈世魁等人於稍後奮起反擊，終將興治殺死。登萊總兵黃龍將興治之死歸因為「謀

64 《崇禎長編》，卷45，頁12。點校參見李光濤，《記崇禎四年南海島大捷》，頁243。

65 李賢淑，「十七世紀初葉的中韓貿易（1592-1636）」（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頁192-209。

66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31，頁27-28。

為不測，將士不附，兄弟仇殺」，但他並未明白指出興治究竟如何「謀為不測」，由於黃龍遲至四月十一日才上疏報告此變，且他當時仍有「彼此勝負雖尚未聞」之謂，亦不知興基的存歿與否，可見他並未能確切掌握事件的原委及其發展。

至於黃龍所稱後金的駙馬佟養性勾結朝鮮兵在鐵山接應一說，應屬附會卸責之舉。後金在劉氏兄弟死後，隨即出動大軍搶攻皮島，並要求朝鮮提供戰船遭拒，⁶⁷ 依據八旗值月檔中的記載，當時隨軍的漢官乃以副將石國柱、佟三和高鴻中為首，如佟養性確曾參預其事，則所有漢官均應聽其節制，其名亦不至於失載。⁶⁸ 黃龍很可能情報錯誤，而將佟養性與佟三相混了！

前引文中的崔耀祖和吳堅忠乃興治部將，興治起事殺陳繼盛時，全藉兩將為「爪牙腹心」，其中崔耀祖在兵變之後，初獲興治私授游擊一職，但在興治稍後獲朝廷空劄六紙為其部將填具正式官銜時，卻均僅授予較低的都司之銜，⁶⁹ 兩人遂對興治大為不滿。其中崔耀祖先前與興治的關係應較為密切，想法亦較相近，如周文郁奉命來撫變時，興治即派崔耀祖的家丁隨船服侍並監視，而在天聰四年（1630）七月劉興治兄弟與皇太極訂盟時，他也在七名同盟官員中排名第二。至於吳堅忠，原為興祚屬下，天啟七年（1627），他奉興祚之命徒步將金兵欲圍錦州的情報先期通知袁崇煥，直至興祚戰死後他始回島投奔興治，⁷⁰ 但堅忠並未在與皇太極的盟約中列名。

由於吳堅忠與劉興基均曾任職於袁崇煥軍中，⁷¹ 他們與崇禎元年（1628）起任寧前兵備道的孫元化原有密切的從屬關係，故兩人有可能對崇禎三年五月奉命巡撫登萊和東江的孫元化較能信賴，⁷² 加上明廷對劉氏兄弟著意安

67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 24，頁 41、47。

68 天聰五年八旗值月檔（二），頁 12。

69 崔耀祖在兵變之後，初獲興治私授游擊一職（《太宗文皇帝招撫皮島諸將諭帖》，頁 17），此故，周文郁在《邊事小紀》中稱其為「偽將」（卷 2，頁 35-41）。

70 周文郁，《邊事小紀》，卷 2，頁 35-41 及卷 4，頁 25-26；吳騫，《東江遺事》，卷下，頁 42-43。

71 崇禎元年九、十月間，興祚與其兄弟分批脫逃至皮島，當時他還另遣其弟興基從海上至寧遠，投奔與他素有聯絡的袁崇煥。大概是在崇禎二年七月間，興基奉袁崇煥之命隨徐敷奏至皮島管海船事，並銜命招其兄興祚面見袁崇煥。參見《崇禎長編》，卷 18，頁 4-5（惟文中誤興基為弘基）；周文郁，《邊事小紀》，卷 4，頁 23；《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 21，頁 25。

72 黃一農，天主教徒孫元化與明末傳華的西洋火砲，頁 932-933。

撫，如三年六月將參將興祚原「管東江前協副將事」之職銜實授興治；七月，贈興祚三級，並廢其子大縉錦衣衛指揮僉事世襲；八月，更賜興祚祭六壇以及造墳、安葬。⁷³且在四年欲派人赴皮島欽賜興治蟒龍衣、玉帶、黃金和免死牌，⁷⁴並於補敘先前羅嶺之功時，對興基「陞賞有差」，⁷⁵遂使興基與興治兩兄弟的立場漸行漸遠。

在此變當中，劉興治、崔耀祖、李登科等人以及劉興基、吳堅忠、沈世魁等人應分屬立場不同的兩派。雖然在第 1 則文獻中，朝鮮伴臣稱：「興治將官李登科、吳堅忠、崔耀祖、李麻屈、劉興基及守備、千總同惡者，其數亦多」，但這些軍官應非聲氣相通、共同作惡，而是彼此相互爭鬥。

八月二十一日，登萊巡撫孫元化將劉興治、劉興梁、華大、石漢等四顆「逆級」解送到京，並依「解到夷級例」由兵部和兵科會驗，二十三日，還奉旨傳首九邊。⁷⁶雖據黃龍的說法，劉興梁曾參與殺死興治之事，但從他與興治並罪的情形判斷，興梁或在事件之初曾參與降韃的叛變，此故，在降韃敗離皮島之後，島中漢人還盡殺興梁之妻孥（見第 2 則資料）。至於劉家的另一兄弟興基，則因曾試圖力挽狂瀾而未被加罪。

10. 四月二十日，滿臣曾向朝鮮使臣朴蘭英細陳此變曰：

南朝聞有劉興治與真韃投入我國之意，自南朝送差檄書於興治曰：「汝兄興祚從死於節，卒為忠臣，汝亦豈無效報之心耶？島中投韃數多，後患可慮，并為生擒綁送，則陞汝爵祿，欽差仍領島中」云云。興治信其言，與諸將等密議真韃等處治事，設策約束畢，又言及於厥妻，而厥妻乃曾在瀋陽，自上年興治有向意，於〔與〕我國通信，然後許以出送者也。其妻曰：「我等金國之恩雖死難忘，而汝何出此不忍之計耶！」反覆相詰之際，興治親近使喚兒韃竊聽，漏通於真韃之中，又，他將官使喚兒韃亦知機漏通，兩言相附，故真韃等驚慌發憤，乃敢先犯，漢人等頭頭將官二十餘名及以下軍兵幾盡廝殺，興治等兄弟亦為綁縛，將殺之際，興治哀乞曰：「我與你等依當初結約同入瀋陽」云云，而諸韃或有以為可者，或有以不可者，論議紛紜未決。興治又與殺牛決盟，以定眾議，然後乘夜潛請鄰島漢兵大張形勢，更為接戰之時，真韃突入，只砍殺劉興治兄弟，即為見逐，退遁艱難，乘船生還者四百

73 《崇禎長編》，卷 36，頁 10 及卷 37，頁 7；周文郁，《邊事小紀》，卷 2，頁 41 及卷 4，頁 26。

74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 24，頁 29-30。

75 《崇禎長編》，卷 45，頁 6。此事繫於四月六日，但當時皮島兵變之事尚未為朝廷得知。

76 此見《明清史料》（北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0），乙編第一本，頁 88；惟文中將劉興梁之名書作興良。

餘名，下陸於貴國地方。登巖休息之際，又貴國官員二員率其軍兵圍立放砲，似有接戰之狀。真韃等曰：「我等今方投入金國，而今國與貴國通和，豈料到此有戰鬥之事乎？」其官員等及聞此言乃止不戰云云。男丁三百一名，韃女六十名，兒韃七名，則自直路已為入來，又百餘名，則見貴國發兵圍立，惶懼散走，指向水上之故。自此迎護軍二百餘騎亦為出送，而貴國欲害投來真韃，何向南朝之意尤重而然也。⁷⁷

此與四月十九日八旗值月檔中的記載大致相同，⁷⁸ 只是描述更加詳盡。我們可發現滿人依舊向朝鮮使臣強調劉興治與真韃有投入後金之意。

11. 五月初九日，八旗值月檔記曰：

將愛塔之弟、諸子連族中幼小俱誅之，其主未殺，坐罪緣由記注前月冊內。以其母年老，將要死亡，故未誅之。其諸申妻所生之童男留養，至漢人妻、家中諸物，給與旗貝勒。⁷⁹

此則資料詳細敘述了羈留在瀋陽的劉氏家族最後遭處置的情形，他們的出處乃依其為滿漢或男女而有所不同。

前列整理出共 11 則有具體紀日的敘述，下文即分別整合清、明和朝鮮各不同立場的記述，嘗試還原事實的真相。

清代官方對此事變的定調，總結在《明史》（順治朝初修，乾隆四年（1739）刊行，乾隆五十四年勅改修定）中的三十餘字：

（崇禎）四年三月，（興治）復作亂，杖其弟興基，殺參將沈世魁家眾。世魁率其黨夜襲殺興治，亂乃定。⁸⁰

如當時劉興治確欲投降後金，則此一敘述中或不會用「作亂」一詞，而應使用近似同書中所稱崇禎六年（1633）孔有德及其黨「航海降於我大清」的語辭。⁸¹

後金當時對此變的瞭解，主要得自逃歸降韃的說詞。依據天聰五年（1631）的「八旗值月檔」，島中的降韃在逃回後金之後，報稱此變的緣由是因他們見到明廷頒給劉興治的一件詔書，文中要求興治盡殺島中夷人，即願

77 朴蘭英，《瀋陽（往還）日記》，頁 16-18。

78 天聰五年八旗值月檔（二），頁 10。

79 天聰五年八旗值月檔（二），頁 11。

80 《明史》，卷 271，頁 6967。

81 《明史》，卷 23，頁 315。

將其拔擢，故他們搶先於三月十六日下手，連續兩日，共殺島上漢人二千餘人，十七日，興治稱惡逆漢人已被盡殺，僅餘疲羸而已，故勸降韃止殺，雙方遂刑牛歃血為盟。但興治卻暗中聯絡鄰島漢兵，乘夜增援反撲。雖然興治與興梁俱於接戰中被殺，但降韃亦潰敗不支，僅餘三百多人乘船逃走，經朝鮮返回他們原先所叛離的後金。至於興基，據朝鮮人的說法，則是死於「陳大鼎親戚」之手。⁸² 在此亂中，除了劉氏三兄弟外，尚有 13 員小吏被殺，亦即，島上官吏有相當部分一時俱歿。但在此檔中，並不曾提及劉興治於此變中曾與後金預謀勾結。康熙二十一年（1682）定稿的《清太宗實錄》，對此變的描述亦大致如此。

至於明廷對於此一事件的瞭解與態度，則因各種官方文獻在鼎革戰亂中的大量亡佚，以致我們目前似乎僅能從登萊總兵黃龍的奏疏（第 9 則資料）中略知一二。然而，黃龍的敘事卻甚缺條理，不僅將劉氏兄弟的排行與名字混雜使用，令不熟悉者，如墜十里雲霧，且亦不曾說明興治為何要網打其兄興基並殺害內戚沈世魁的家人，他也未指出崔耀祖和吳堅忠相互爭殺至死的原因。僅在疏末含混地稱：「興治謀為不測，將士不附」，隱約指出島上的爭鬥乃因興治欲投降後金而將士不願順從所致，⁸³ 無怪乎，崇禎皇帝要他「核實以聞」。又，該文中亦完全未提及降韃在此變中所扮演的角色。

曾在陳繼盛被殺後奉派至東江安撫劉興治的副總兵周文郁，對於此一事件的認知則與黃龍有異，在其於崇禎末年成書的《邊事小紀》劉將軍（指興祚）事實 中有云：

至辛未春，以興治部將崔耀祖、吳堅忠爭殺，兩俱敗沒，兵丁又乘機焚掠，興治命夷丁剿亂，而遂彼此奮鬥不解。興治大慟曰：「去年朝廷以我兄故，饒我死，今復何辭再倖逃國法。縱朝廷宥我，我能自安乎？」遂赴火自焚死。于是沈世魁等遂併殺劉氏一門，而名為叛。登撫孫初以變報，後以為間。⁸⁴

周氏聲稱此變乃肇因於崔耀祖和吳堅忠之間的彼此爭殺，而在兩相敗沒之後，其兵丁更乘機焚掠，興治遂命手下的降韃平亂，終一發不可收拾，導致

82 天聰五年八旗值月檔（二），頁 9。陳大鼎其人不詳。

83 在沈演為黃龍所撰的碑銘中，亦稱：「劉興治貳於奴業蠢蠢動。」沈演對黃龍十分佩服，譽之為「天下奇男子」。見沈演，《止止齋集》（日本尊經閣文庫藏崇禎六年（1633）刊本），卷 33，頁 29。

84 周文郁，《邊事小紀》，卷 4，頁 26-27。

滿、漢人之間的惡鬥，興治因而自焚以贖罪。周氏在此文中指沈世魁等人誣興治圖叛，且謂孫元化本以兵變上報此事，後卻改口強調他是用間以剷除劉氏的勢力。

周文郁以興治乃因內部紛爭而感愧自焚的說法，恐有為死者諱之嫌。文郁先前奉旨撫變，聲稱曾成功勸服興治戴罪立功，以致在其離去時，「興治搏顙大哭，從人亦莫不墮淚」，然兵部卻將此一功績全歸於他人，文郁於是撰《撫變紀事》長文，以五千餘字詳述過程，一抒內心怨氣。⁸⁵此故，當文郁於稍後為興祚撰《劉將軍事實》一文時，他很可能因不願承認自己對興治的招撫工作仍以失敗告終，且因其與興祚彼此相契，⁸⁶為維護興祚以性命換得的家聲，而蓄意遮掩了興治的真正死因。⁸⁷

經查孫氏家族之友人稍後為元化所寫的傳誌中，確見大家均眾口一致地稱其是用間以促成此變的，如在歸莊所撰的《孫中丞傳》中，即稱當時孫元化曾遣人將朝廷撫卹興祚之事告知興治，並責令興治以光復金州來贖罪，且答應為其請餉，但最後終以「隔海難禦」，而改令舊島將孔有德等部屬「間疏其腹心，伺釁圖之」。⁸⁸在張世偉所撰寫的孫元化墓誌銘中，亦稱：

辛未春，劉興治跳踰屠島，島舊帥張燾與興治之內戚沈（指沈世魁）合謀殺之，數年所慮，一朝廓清矣！公（指孫元化）布置行間，力獨多。于是遣黃龍以總鎮行撫焉，疏列始末上聞，得旨：「島逆既殲，具見孫元化沈謀遠略，差官贖賞，相機料理，知道了。」⁸⁹

此外，孫元化的部屬黃龍於崇禎四年（1631）四月十一日所上的疏報中有云：「興治謀為不測，將士不附，兄弟仇殺，實有因勢導機之妙用」，其中「因勢導機」一語，亦與行間之說相互呼應。

在第10則資料中，提及滿臣曾向朝鮮的使臣指出劉興治於事變之前接到明廷一詔書，其文有云：「汝兄興祚從死於節，卒為忠臣，汝亦豈無效報之心耶？島中投鞬數多，後患可慮，并為生擒綁送，則陞汝爵祿，欽差仍領島中」，此與八旗值月檔中所謂「爾盡殺諸申，來獻首級，撥爾為臣」的意旨相

85 周文郁，《邊事小紀》，卷2，頁26-45。

86 周文郁，《邊事小紀》，卷2，頁31。

87 姜守鵬，《劉興治的歸明與叛明》，頁62。

88 沈徵佺，《江東志》，卷8，頁10-11。

89 張世偉，《自廣齋集》，卷12，頁22。

近，⁹⁰此或即孫元化所聲稱其用間的一部分？

劉興治在殺害陳繼盛之後，曾遣使向金國約降，但投奔後金或非其最佳的選擇，其主要目的應僅是為己保留最後一條退路。因當時後金尚無能力直接威脅到皮島的存亡，而做為一位乾領明餉、坐擁賢利的東江之主，到底遠勝於在先前敵人的統治下苟延存活。崇禎三年（1630）十一月，登萊總兵黃龍奉命赴皮島擔任都督，此事明顯威脅到興治做為東江之主的現實地位，然而，黃龍一直因當地局勢的不明朗而稽延行程。⁹¹

前引文件中所提及的「陞汝爵祿，欽差仍領島中」，對一直覬覦島主之權的劉興治，應該極具吸引力，而明廷或為取信對方，甚至已發船送出御賜的蟒龍衣、玉帶、黃金和免死牌。明廷此舉顯然頗有深意，如興治確將降鞬「生擒綁送」，即相當於自廢臂膀，將來他恐無足夠的本錢再興風作浪。但權衡利害關係，重隸明朝的體制或仍是劉興治最好的選擇，因即使他自立為東江之主，亦將在無法持續獲得糧餉和物資的情形下，難逃被明朝、後金或朝鮮消滅的命運，故他很可能因而選擇犧牲追隨自己的降鞬。然而，劉興治的算盤卻因事機不密而完全被打亂了（見第 2、5、10 則資料），降鞬搶先襲殺漢人以求自保。

雖然周文郁與孫元化對此變的說法頗異，但兩人其實關係密切，如周文郁乃當時首輔周延儒的親族，而延儒與元化二人有江南鄉試同年之誼，且文郁與元化曾於天啟間在遼東經略孫承宗幕中共事多年，以致元化在上疏敘殺劉興治之功時，還將時任寧遠海口副總兵的周文郁亦順便帶上一筆，陝西道試御史余應桂還因此嚴辭批評元化此一「隔海敘功」之舉是諂事延儒。⁹²亦即，在孫元化的奏疏中，興治並非自裁而是被他用間所殺的，諷刺的是，周文郁甚至還列名於殺死興治的有功人員當中！類此的浮誇冒濫之風或瀰漫於明末官場。

朝鮮對此變的瞭解，主要得自於其派駐皮島和瀋陽的使臣。依據朝鮮大臣朴蘭英於崇禎四年（1631）四月在瀋陽的日記，當時後金與朝鮮雙方人員曾互探虛實，後金當時甚至不許人與朝鮮使臣相接，亦不許回歸之降鞬談及

90 天聰五年八旗值月檔（二），頁 10。

91 《崇禎長編》，卷 40，頁 1；《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 24，頁 47。

92 《崇禎長編》，卷 53，頁 13。

此事。⁹³

綜觀前述朝鮮公私兩方面在當年有關此一事變的記載，均一致認為是由於劉興治與降韃欲脅島眾投奔後金所引起的，此一看法即使在朝鮮成為清朝的屬國後仍未改變，如在李選所撰的林慶業（1594-1646）小傳中即謂後金與興治兩相預謀，陸續派人假裝投誠至皮島，以致降韃之數在短期內即暴增。⁹⁴但此說的可信度頗令人懷疑，因若屬實，當時由英俄爾岱所率來朝鮮開市的數千名從胡應會對此一事件有所因應，然而，第8則資料中已顯示後金對皮島兵變似不曾預先知情或介入。

況且，劉興治在殺死陳繼盛之後，雖不斷向皇太極示好，但仍偶向明廷報告其擒殺夷兵的「戰績」，希望能在兩國的夾縫中求存，如興治即曾於崇禎三年（1630）九月間報稱自己在遼東的青山、鳳凰城和通遠堡等地與金兵交戰，共獲得夷級三十四，並擒獲活夷一。故若當時確有數以百、千計的夷人抵島，興治理應會大作文章，藉以爭取明廷的信任與糧餉，然而，我們卻完全未見到此一情形。

雖然劉興治先前確曾與皇太極締盟，但綜合明清兩造的記述，此一事變或是孫元化行間（分化興治與降韃的關係）的結果，而非興治欲脅眾投金所致。⁹⁵朝鮮人的誤解主要源出於其派駐皮島的伴臣，而該說法或得自守館的漢人，或得自張燾和沈世魁等平亂的明將（見第1、7則資料）。又，後金為責難朝鮮，爭取利益，亦有意造成此一錯誤印象，⁹⁶如崇禎四年（1631）四月二十三日，滿臣就曾對朝鮮使臣朴蘭英表達不滿，稱：若非朝鮮供糧援助皮島，興治早就於先前即已投靠金國了。⁹⁷

朝鮮君臣在國家屢受劉興治及其部屬侵擾的情形之下，對興治之死多抱持慶幸的態度，如崇禎四年（1631）四月初五日，朝鮮國王在與大臣談及皮島之變時，即嘗曰：「興治之死，實是我國之幸，興治不死而東搶，則禍不

93 朴蘭英，《瀋陽（往還）日記》，頁2。

94 《林忠愍公實紀》（漢城：朝鮮光文會，1913年重刊1890年活字板），頁15-16。

95 此與姜守鵬《劉興治的歸明與叛明》一文中的看法相異。

96 如在皇太極於天聰七年致朝鮮國王的信中，即以「我相島好人（筆者案：應作『我相好島人』）」稱呼劉興治，並警告朝鮮不得接濟東江諸島上的殘存之人。參見《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28，頁41。

97 朴蘭英，《瀋陽（往還）日記》，頁27。

可測矣！」完平府院君李元翼也回應曰：「興治之死，非人力所致，實是天佑之幸也」，⁹⁸ 此一心態也很容易深化或渲染前述所稱興治欲脅眾以投虜的錯誤印象。

五、皮島之陷落

劉氏兄弟亡故之後，梁廷棟以時勢所迫，決意改採「用島」之策，並聲稱「撤海之罪，同于棄地」，但他旋即去職，改由熊明遇出任兵部尚書，雖然做為東江諸島直屬長官的登萊巡撫孫元化主張撤島，但以眾說紛紜，終無成議。⁹⁹

崇禎四年（1631）六月，皇太極以皮島新遭變亂，或可乘機襲佔，乃調派數千名步騎兵攻島，新出鎮皮島的總兵黃龍，遂命贊畫副總兵張燾出戰。張燾督大小兵船百餘艘迎戰，並令公沙的西勞等 13 名隨軍葡人發西洋大砲，計發射 19 次，聲稱打死敵兵數百名，時人稱之為「麻線館之捷」，遼東巡撫丘禾嘉更形容此役乃「海外從來一大捷」。¹⁰⁰

此役雖然暫時阻止了金人對東江諸島的覬覦，但皇太極卻於八月集中兵力親攻大凌河，將祖大壽圍於城內。由於東江一再發生變亂，且罕有牽制金兵之能，孫元化因此欲將島眾撤回。十月，張燾即奉命率舟師一千三百人撤離皮島，但黃龍則藉口巡視義州而遲留不去，沈世魁亦不願歸，孫元化於是命黃龍率兵登岸牽制後金，但他卻僅虛張聲勢而未發兵。¹⁰¹

崇禎四年（1631）十一月，黃龍因隱沒兵士的賞銀，且扣剋月餉，致引起譁變，眾兵將黃龍拘於私第，其腿遭拷折，耳鼻且被割去，此一兵變很可能由沈世魁在幕後策動，雖旋遭平定，並扶黃龍復出視事，然明軍在皮島的戰力已大受傷害。¹⁰²

98 《承政院日記》，第 32 冊，頁 514。

99 歸莊，孫中丞傳，頁 10-11。

100 李光濤，記崇禎四年南海島大捷，頁 241-250。

101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 24，頁 48 及卷 25，頁 29-31。

102 此段參見《崇禎長編》，卷 52，頁 30；《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 25，頁 42；王徵著、李之勤輯，《王徵遺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頁 147-149；羅振玉校錄，《平南敬親王尚可喜事實冊》（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史料叢刊初編》本），頁 1。

當明廷甫處理完東江的亂事，卻於崇禎四年（1631）閏十一月又爆發出更大的「吳橋之變」。孫元化屬下的孔有德和耿仲明等人叛變，他們在山東地區共橫行一年多，造成「殘破幾三百里，殺人盈十餘萬」的結果，並於六年四月以船百艘載男女一萬二千餘人（含精壯官兵三千六百餘名）浮海從鎮江堡（臨鴨綠江出海口）登陸降金。此舉不僅令滿洲人獲得大量精良的西洋火器，而且得到由葡萄牙軍事顧問所直接傳授的彈藥製造技術以及瞄準的知識與儀具，導致明朝與後金在軍事力量上明顯呈現消長。¹⁰³

崇禎六年（1633）七月，皇太極派岳託率領包含孔有德和耿仲明等漢軍在內的馬步兵萬餘名攻克旅順口，守將黃龍戰敗自刎。¹⁰⁴十二月，石城島副將尚可喜又掠長山、廣鹿諸島降金。¹⁰⁵令遼東和朝鮮兩半島沿岸諸島嶼的明朝駐軍，幾乎僅侷限於皮島及其鄰近的少數幾個島嶼。天聰十年（1636）四月，皇太極以軍功封孔有德為恭順王、耿仲明為懷順王、尚可喜為智順王。¹⁰⁶崇德二年（1637）正月，在包含由投降漢兵所組成之砲隊的支援下，朝鮮國王李倧向清朝奉表稱臣，史稱「丙子虜禍」。¹⁰⁷四月，皇太極派阿濟格攻陷皮島，由沈世魁所率領的明軍約有萬餘戰死，而漢民被殺者或達四、五萬人。¹⁰⁸

崇禎十年（1637）五月，在皮島之役中幸運脫逃的副將沈志祥（世魁的從子），復召集潰卒至石城島。十一年，沈志祥率二千餘軍民登岸降清，翌年，被封為續順公。至此，遼東半島南邊各島嶼上僅剩殘卒，難能成軍，而

103 此段參見黃一農，天主教徒孫元化與明末傳華的西洋火砲，頁 911-966；黃一農，紅夷大砲與明清戰爭——以火砲測準技術之演變為例，《清華學報》，新 26：1（1996），頁 31-70。

104 韓行方，明末旅順之役及黃龍其人其事，《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4：6，頁 86-88。

105 薛瑞泉，關於尚可喜叛明投金問題，《清史研究通訊》，1987：2，頁 11-13。

106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28，頁 52。

107 《朝鮮仁祖大王實錄》，卷 34，頁 20；趙慶男，《亂中雜錄》，續篇卷 4，頁 11-26；石之珩，《南漢日記》（漢城大學奎章閣圖書館藏康熙三十二年（1693）重刊本），卷 4，頁 172；李光濤，《記明季朝鮮之「丁卯虜禍」與「丙子虜禍」》（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頁 18-115；劉家駒，《清朝初期的中韓關係》（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頁 106-128；張存武，《清代中韓關係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 1-71。

108 劉建新、劉景憲、郭成康，一六三七年明清皮島之戰，《歷史檔案》，1982：3，頁 84-89。

明廷亦不再置大帥，僅由登萊總兵遙領而已。是年夏，趙光抃更懲悉尚書楊嗣昌撤島，盡徙諸島兵民至寧遠和錦州。諷刺的是，對許多人而言，並不認為此舉可惜，反而是抱持「二十年積患，一朝而除」的心態。¹⁰⁹

六、結語

劉興祚在降金之後又輾轉歸正，雖然他相當熟悉金國的情狀，且在當地頗具影響力，但歸明之後卻一直未受重視，清初史家談遷即慨嘆明廷如能重用興祚，令其率精銳深入金國，或有機會改變屢屢處於被動挨打的態勢。¹¹⁰

興祚反正之後曾替屢戰屢敗的明軍立下汗馬功勞，最後更在戰場上殉國。而其兄弟則因緣際會在毛文龍被殺之後，掌握了東江地區的主要兵權，他們原本大可另有一番作為，但卻由於將領之間因權力與利益衝突所產生的矛盾，而掀起軒然大波，其弟興治和興基等人最後甚至彼此仇殺，導致權傾一時的劉氏家族毀於一旦。

劉家將五子分別取名為興祚、興基、興梁、興治、興賢的字面意義，原本或期許他們能成為明朝的國祚棟梁，然而劉氏兄弟卻徘徊周旋於明、金兩大政權之間，興治甚至曾一度想建立劉家自己的基業。雖然他們兄弟間的政治立場並不一致，但金國或明朝均將他們視為一丘之貉的整體，彼此維持著爾虞我詐、相互利用的關係。此故，在崇禎四年（1631）四月十一日由登萊總兵黃龍所上的疏報中即稱：「夫興治謀為不測，將士不附，兄弟仇殺，實有因勢導機之妙用。彼此勝負雖尚未聞，然而興治死，則興基無所逃，其黨當俱盡矣」，不僅抨擊興治，對殺兄的興基亦絲毫不假詞色。

從戰略佈局的角度來看，面對幾無水軍的後金，明軍由山東半島、遼東半島和朝鮮半島沿海諸島嶼所組成的「海上長城」，很可以發揮「進可攻、退可守」的積極作用。但很不幸地，自毛文龍以降的東江諸將領，多未以國事為己任，不僅偏安一隅，從事貿販，謀取私利，甚至冒餉侵糧，勾結敵人。

109 參見《明史》，卷259，頁6720；《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點校本），卷234，頁9416-9418。但《明史》中誤沈志祥為沈志科（卷271，頁6969），而《清史稿》中亦誤沈世魁為沈世奎。

110 談遷，《國權》，卷91，頁5537-5538。

無怪乎，當時有「用海以扼奴，用島以擊奴，疆場之虛名也」、「東江進兵為膺局」等譏諷之言，甚至直指島帥為寇盜。¹¹¹此外，一連串的兵變，更導致原本可做為明軍重要前線的海上防線如同骨牌般崩塌，連帶成為引燃明朝覆亡的關鍵導火線之一。

尤其諷刺的是，東江一鎮的將士原多是因戰亂而流離海島，且是與滿清政權不共戴天的遼東軍民，但他們卻未能發揮牽制敵人或恢復故土的使命，反而成為明廷在財政上的包袱以及在軍紀上的腫瘤。孔有德、耿仲明和尚可喜等將領更因造化弄人而選擇降清，他們在改旗易幟後，反而力求表現，憑藉其對火砲和水戰的熟稔，率領漢軍協助清朝定鼎中原，甚至因功而分別封王建藩，為其個人建立了至高的勳業。這些叛將的積極投入，無疑地對滿清得以開創一統天下的霸業產生重大影響。

111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53，頁2-5。

Liu Xingzhi Brothers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Naval Defense Line in the Yellow Sea during the Late Ming Period

Yi-Long Huang^{*}

Abstrac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ormed a line of defense along the coastal islands near the Liaodong Peninsula during the late Ming period. It even appointed a commander-in-chief stationed at Pi Island 皮島, an island to the east of the outlet of Yalu River, hoping to achieve a role of both attacking and defending the Manchu army from its back. But unfortunately, most of the military leaders at Pi Island from its first appointment of Mao Wenlong 毛文龍 (1576-1629) did not regard the national affairs as their highest responsibility. Instead of defending the Ming frontiers, they traded with Koreans and Manchus for personal profit, and even coveted money from soldiers' pa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family of Liu Xingzuo 劉興祚 (?-1630) and Liu Xingzhi 劉興治 (?-1631) who rose abruptly after the death of Mao Wenlong. The seven Liu brothers all served as high-ranking military officers. They wavered between supporting the Ming and Manchu, and once attempted to establish a sovereignty of their own. But they finally started to fight each other because of their different political standpoints. After the Liu brothers fought with each other, the survivors were killed by Ming or Manchu government because they

* Yi-Long Huang is a national chair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 Hsinchu, Taiwan.

were of little use anymore. A series of mutinies took place at Pi Island after this, and finally led this important line of defense in the sea to collapse as a result. The chaos at Pi Island also became one of the several important incidents that triggered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Ming and Qing history, military history, Liaodong 遼東, Liu Xingzuo 劉興祚, Liu Xingzhi 劉興治